

# 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18 号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2017 年至 2019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 亿元、2.60 亿元和 3.02 亿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分别为-8,991 万元、-3.15 亿元和 638 万元。2019 年度，你公司针对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 万元。同时，你公司在年报中披露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决定了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前景没有发生方向性的变化。请补充说明：

（1）请结合近年业绩、业务模式、在手订单、成本费用、市场竞争等情况，分析你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已经得到根本改善，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持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

（2）请你公司结合疫情影响和国际原油价格波动，进一步论证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前景未受到重大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请你公司结合第（1）、第（2）问的回复，对未来经营业绩展望进行说明，并说明在行业宏观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扣非净利润仅为微利的情况下即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针对递延所得税资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2、报告期内，你公司根据最新相近判例及律师意见，对中安融金诉讼案件的预计负债进行调整，相应增加利润总额 591 万元。同时，你公司未达到重大诉讼标准的 6 起案件涉及金额为 830 万元，对此计提的预计负债 42.84 万元。请补充说明：

(1) 你公司在回复我部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关于中安融金案件时称，“结合该案件进展和承办该案件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的意见，参考类似案例的法院裁定结果，公司按案件标的额的 100% 计入预计负债”。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2019 年对中安融金案件预计负债调整的依据，并说明该案件的最新进展和律师意见与前期回复相比是否发生了较大变化。

(2) 请你公司以列表方式进一步披露未达到重大诉讼标准的 6 起案件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内容、诉讼金额、截至目前的诉讼进展、确认预计负债的金额及原因等。

(3) 请经办律师对上述第 (1) 问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第 (1)、第 (2) 问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公司预计负债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3、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多项金额较大的非经常性收益项目，包括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免除的结构性交易服务费实现的债务重组收益 1,631 万元、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34 万元、子公司处置闲置资产实现 687 万元等。

(1) 请你公司说明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免除的结构性的交易服务费具体情况，免除原因、确认免除的依据、是否取得民生银行内部相关决策文件、公司与民生银行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交易的背景、内容、确认的时点、处置资产的定价公允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 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利用债务重组及处置子公司闲置资产等会计处理，以规避连续亏损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针对上述非经常性收益项目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4、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2,303 万元，主要为对沪新小贷的股权投资。2020 年 1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向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沪新小贷的全部股份，双方已签订意向协议，若在 3 个月内未能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则意向协议正式终止。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沪新小贷股权转让的进展，是否已经签署正式的转让协议。如未签订正式协议，请你公司说明前期意向转让协议是否已终止，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针对沪新小贷的股权投资在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充分计提减值准备。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2018 年 9 月 4 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建工程资产组（以下简称“研发中心资产组”）在新疆产权交易

市场公开挂牌出售。根据你公司对我部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截至 2018 年年报报告日，该交易尚无目标交易对象。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克拉玛依研发中心项目的账面余额为 7,400 万元，2018 年已计提减值准备 3,584 万元，2019 年未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研发中心资产组的挂牌出售进展以及目前的使用、运营状况，并结合相关参数说明该资产在 2019 年末的减值测试情况，是否发生进一步减值迹象，已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合规。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合并现金流量表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为 74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3.21%。请你公司结合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主要税率的变动情况，说明支付各项税费的现金流出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你公司年报披露显示 2019 年度毛利率为 15.65%，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9 个百分点，2019 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加 16%，而营业成本仅增加 4.62%。

(1) 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销售定价、成本价格，说明毛利率同比上涨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营业成本构成”显示你公司 2019 年折旧成本 1,925 万元，较上年下降 26%。请结合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相关资产本期新增及处置情况详细说明折旧成本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针对收入、成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8、你公司年报“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显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 217.21 万元，增长比例 38,783.42%。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请复核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9、2017 至 2019 年度，你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4%、39%和 52%，呈现不断增加的趋势。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近三年前五名供应商的变化情况、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报备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基本经营情况等。

(2) 请你公司说明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10、请你公司结合 2020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对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第 13.2.1 条和第 13.3.1 条规定，说明你公司经营情况及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实质性改善，逐项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并在 2020 年 6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报新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27 日

